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上冊分目錄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一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二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五
第一款	通則	四五
第二款	清償	四五
第三款	提存	五〇
第四款	抵銷	五一
第五款	免除	五三
第六款	混同	五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五五
第一節	買賣	五五
第一款	通則	五五
第二款	效力	五九
第三款	買回	六〇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六一
第二款	互易	六一
第三款	交互計算	六一
第四節	贈與	六一
第五節	租賃	六二
第六節	借貸	六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六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六九
第七節	僱傭	七〇
第八節	承攬	七〇
第九節	出版	七〇
第十節	委任	七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七一
第十二節	居間	七六
第十三節	行紀	七六
第十四節	寄託	七七
第十五節	倉庫	七七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七七
第一款	通則	七七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七七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七八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七八
第十八節	合夥	七八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八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八九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八九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八九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八九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九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九七
第三編 物權	一〇一
第一章 通則	一〇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一〇四
第一節 通則	一〇四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〇五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〇六
第四節 共有	一〇六
第三章 地上權	一〇六
第四章 永佃權	一〇六
第五章 地役權	一〇七
第六章 抵押權	一〇七
第七章 質權	一二三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二三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二五
第八章 典權	一二五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二九

第十章 占有	一二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三一
第四編 親屬	一三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五
第二章 婚姻	一三六
第一節 婚約	一三六
第二節 結婚	一四一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四三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四五
第一款 通則	一四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四六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四七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四七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四七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四七
第五節 離婚	一四七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五七
第四章 監護	一六五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一六五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六六

第五章 扶養	一六六
第六章 家	一七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七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七七
第五編 繼承	一八一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八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〇〇
第一節 效力	二〇〇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二〇三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〇三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〇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〇四
第三章 遺囑	二〇四
第一節 通則	二〇四
第二節 方式	二〇五
第三節 效力	二〇五
第四節 執行	二〇六
第五節 撤銷	二〇六
第六節 特留分	二〇六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〇七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二一九
第一章 法院	二一九
第一節 管轄	二一九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二一
第二章 當事人	二二四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二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二二六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二二七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二八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二二九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二三〇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三〇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二三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二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二三
第二節 送達	二三四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三五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四一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四七

第六節 裁判	二五〇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二六〇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二六〇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六〇
第一節 起訴	二六一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二六六
第三節 證據	二六六
第一目 通則	二六六
第二目 人證	二七七
第三目 鑑定	二七八
第四目 書證	二七八
第五目 勘驗	二八一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二八一
第四節 和解	二八一
第五節 判決	二八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二九五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二九六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九六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三〇七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三一二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三二七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三二七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三二七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三四〇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三四〇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三四一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三四一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三四一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三四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四二
公司法	三四三
公司登記規則	三四七
票據法	三四八
票據法施行法	三五二
海商法	三五三
船舶登記法	三五四

商標法·····	三五五
破產法·····	三五六
著作權法·····	三五八
土地法·····	三五九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三六〇
登記通例·····	三六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三六八
強制執行法·····	三六九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三八〇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三八一
司法狀紙規則·····	三八二
監督寺廟條例·····	三八三

寺廟登記條例·····	三八五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八六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三八七
·····	三八七
法院組織法·····	三八八
縣組織法·····	三九一
區自治施行法·····	三九二
律師章程·····	三九三
附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檢查表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

法條 民法一

習慣法之成立其外部要素須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之行為為要件

法條 民法一

判例之內容須屬於解釋法規者始能優先於習慣而適用否則僅為一種條理其適用順序在習慣之後

法條 民法一

與成文法抵觸之習慣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一

習慣事實於法院如已顯著或為職務上所已知者雖非經當事人之提出亦得審酌為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法條 民法一

標賣為特種之買賣依法理應於標賣人為賣定之表示時而成立若標賣公告內定有表示賣定之方法則在標賣人未依其所定表示賣定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以前出最高價之應買人自不得為買定之主張

一七上	六二三
二一上	三三四
二一上	一〇一三
二一上	二〇三七
二二上	三一二
二二上	三一六

法條 民法一

有同一或類似之法律理由時應認同一或類似之法律效果為法理上所當然依舊法所立之嗣子女固非與民法上之養子女全然同一而其以他人之子女為子女則與養子女無異故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發生之終止嗣子關係事件應就民法關於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類推適用

二三上 七四八

法條 民法一

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如發生廢繼之情形自應採用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理以斷定其繼嗣之應否撤廢

二二上 九〇五

法條 民法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關於廢繼之律例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既已失效則凡廢繼事件自應依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收養關係之法理為判斷

二三上 一八五〇

法條 民法一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此為民法所明定惟現時非訟事件法既尚未制定施行則關於失蹤人財產之管理自應依習慣或條理定之而失蹤人如有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無論依習慣或條理均應認為適當之財產管理人此項財產管理人自應視同法律上代理人無俟失蹤人之委任而有代失蹤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二三抗 一三七〇

法條 民法一

習慣法則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主張習慣法則以為攻擊防禦方法者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就此項多年慣行為該地方之人均認其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不能舉出確切可信之憑證以為證明自不能認為有此項習慣之存在

二四上 一四三二

法條 民法一

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不害公益為要件否則縱屬舊有習慣亦難認為有法的效力

一七上 六九一

法條 民法二

親房攔產之習慣不惟舊律有明文禁止且足長親房把持措勒之風於社會經濟毫無實益不能

一八上 一三四六

認爲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賣產應先儘親房之習慣有背於公共秩序不能認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親房先買之習慣歷來判例不認爲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此爲民法所明定惟現時非訟事件法既尚未制定施行則關於失蹤人財產之管理自應依習慣或條理定之而失蹤人如有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無論依習慣或條理均應認爲適當之財產管理人此項財產管理人有應視同法律上代理人無俟失蹤人之委任而有代失蹤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法條 民法一〇

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

法條 民法一三

在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仍應依法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

法條 民法一四

已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故用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

法條 民法一九

一九上 一七一〇

二二上 八一三

二三抗 一三七〇

二一上 一六九

二四上 二一九五

二〇上 二四〇一

所謂商號之類似者原指具有普通知識之商品購買人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誤認之虞者而言 二〇上 二四〇一

法條 民法一九

民事訴訟之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所謂住所者即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地域之謂 二一上 二七一七

法條 民法二〇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政府任何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均應受私法之適用 一九上 一八三八

法條 民法二六

國家所設之營業機關於法律上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該營業機關之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該機關私法上事項之權故因該機關與私人間所生之私法上關係得逕以該機關為權利義務 一九上 三一六四

之當事人

法條 民法二六

非法人之商號不過為代表商業主人之名稱並非有獨立之人格

法條 民法二六

董事相互間縱曾劃分期間各自辦理但對外究係一體不能藉口係其他某董事經手之事而冀置身事外 一七上 一一五九

法條 民法二七

財團法人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此在民法施行以前亦為當然之條理故除有特別習慣或其捐助章程訂明董事出賣法人財產應得捐助人全體之同意外法人之財產如有出賣之必要或以出賣為有益時不得謂董事無出賣之權限亦不得謂其出賣為法人目的範圍外之行爲 一九上 三一

法條 民法二七

公司如未經合法註冊則雖名為有限公司難認有獨立之人格即應以合夥論

法條 民法三〇

法律上所謂清算者係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並分配賸餘財產而言

法條 民法四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施主捐助建設之公廟其所有權屬於該廟惟原施主之捐助係供特定目的之使用非經原施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變更目的確為正當而原施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固得請求法院以裁判代之而在未經合法變更以前原施主或其後人自得請求禁止

法條 民法六二

民法總則施行前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眾之用而並未保留其所有權或共有權者該財產即為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在當時應視為財團法人至民法總則施行後縱因該施行法訂明不適用法人之規定或因未踐行法定程序不克遽以法人稱之但既具有獨立之性質原施主即不得以所有人或共有人之資格更行處分此種獨立財產之處分應由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行之

法條 民法六二

(一)凡以一定之目的設置特定財產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雖未以規條明為規定但當時已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各利害關係人所確守從無異議者自不得以無明文規定否認其存在其依照成規選定之管理人苟非有瀆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者係指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捐助入定有章程而其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而言

二〇上 二〇一四

二三上 三四六八

二一上 三二八

二二上 六一〇

二二上 八六二

法條 民法六二

施主捐助之廟產自經捐助後其所有權即屬於該寺廟如管理人管理不當或有其他情弊原施主雖可據原定之規條而爲相當之處置要無可以主張撤回之理

二三上 一九八一

法條 民法六二

以出捐爲目的建立寺廟則其出捐之財產即歸屬於寺廟出捐人及其後裔在相當範圍內雖可認其有監督權要不能因有監督權而主張寺廟財產屬於私人之所有

二四上 四八四

法條 民法六二

財團法人之捐助人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起見平日對於法人董事（或經理）之處置財產本有監察之權故該董事（或經理）如有侵蝕時其捐助入當然得對之提起訴訟不能謂爲當事人不適格

二四上 二三〇

法條 民法六三 六四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有獎債券之券面既載有還本字樣其性質自與迹近賭博之彩票不同後雖奉令禁止而兩造原有之權義關係仍未可視爲失效

一八上 二四五

法條 民法七一

買賣人身契約當然無效其權義關係無從發生買者既無請求交人之權其因找人支出之費用亦不能認爲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而責令相對人賠償

一九上 二六

法條 民法七一

販賣煙土爲現行刑法所禁止則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自無從發生

二〇上 二〇二

法條 民法七一

販運烟土為現行法上禁止之行爲託運人本於運送烟土之契約對於運送人請求損害賠償自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七一

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爲不能認為有效其因該行爲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亦不能行使請求權

法條 民法七一

違法與否應以中央政府頒行之法律為準若地方官吏之命令與全國應當遵守之法令有背馳時當事人間若違背法律而為不法之行爲仍不得藉口於地方官署之命令而解為適法

法條 民法七一

買空賣空為賭博之一種當然不能發生有效之債務關係惟所謂買空賣空乃當事人間約定不為實貨之交付僅於到期時以貨物市價之漲落為標準交付其差額者之謂倘其買賣契約明以到期授受實貨為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或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致其結果亦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者不同即不能以買空賣空論

法條 民法七一

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禁止之規定為標的之契約當然無效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存在販賣鴉片煙既為現行法令所屬禁則關於此種契約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亦不能認其成立

法條 民法七一

如煙坭即係現行法令所禁止之鴉片煙則關於違禁物之交付顯然不能為訟爭之標的

法條 民法七一

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禁止之規定為標的之契約當然無效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存在販賣鴉片煙土既為現行法令所禁止則關於此種契約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亦不能認其成立

法條 民法七一

以人身為抵押標的之契約根本不生效力即不得據以責令相對人負交人之義務

二〇上	二二上	二〇上	二一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一上
二三六	四四六	七九九	一七四八	一六五二	一七八四	一七四五

法條 民法七二

第二節 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法條 民法八一

第三節 意思表示

表意人就其意思表示如非於表意時即有不受拘束之意而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得依民法第八十六條主張無效

法條 民法八六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為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為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為如為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如僅為有害債權人之行為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八七

民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

法條 民法九二

和解本不以訂立書據為必要而契約之成立並不以當時協商為限苟由調處人兩方接洽而雙方意思已歸一致自應認為和解成立

法條 民法九五

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一七上 一一八

二二上 一八〇七

一八上 三七一

二二上 五四六

二二上 二三八九

一九上 一二五五

法條 民法九八

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

法條 民法九八

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其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

法條 民法九八

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爲推求不得拘泥字面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

法條 民法九八

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爲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

法條 民法九八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

法條 民法九八

約載文字習慣上可認爲普通用語者係因該文字與事實相反且與當事人真意不符在立約當時即有視爲具文不令生效之意此種情形既爲意思與表示應當一致之例外易使契約本旨趨於混淆故法院於契約文字究係普通用語抑係真意表示發生爭執時應綜核全部事實及是否適於習慣爲合理之解釋

法條 民法九八

私人契約之文字除就文理考究外尙應由法院調查立約當時情形互相參較始能獲得立約人之真意而予以正當之解釋

法條 民法九八

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明當事人之真意者即不得反捨

一八上	一七二七
一九上	二八
一九上	五八
一九上	四五三
二一上	一三三
二一上	一〇七四
二一上	一三〇九
二四上	一五六三

契約文字而另作別解

法條 民法九八

法院裁判應以當事人之聲明為範圍若當事人之聲明有未充足或不明晰時則法院應以職權闡明當事人之真意而不應拘泥於當事人所用之語句或法律上之名稱

法條 民法九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預定買賣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應就其條件成就後始能生效若條件不能成就則該項定約自無法律上效力之可言

法條 民法九九

第五節 代理

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對於第三人應有代理他合夥人之權苟其所為之行為係屬業務範圍內者雖於他合夥人有損在法律上仍然有效而其權利義務可直接及於他合夥人

法條 民法一〇三

處分族中公共之要事雖本應得族人全體之同意但依地方習慣或族中特約如果各房長得共同代理全族以為處分或各房長得集族眾會議依多數議決以為處分或於處分後經族眾追認者均應有效

法條 民法一〇三

子代其父為法律行為如果本在授權範圍內對於其父當然有效

法條 民法一〇三

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固為代理行為其行為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若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則無所謂代理其委

二四上	二〇〇四
二二上	一一三〇
一八上	一二五三
一八上	一五三二
二〇上	二二〇九
二一上	三三二一

任人與法律行為之他造當事人間並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此在民法施行以前亦屬當然之法理

法條 民法一〇三

代理人之行爲能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者須爲本人委任之事項并須以本人之名義爲之否則不能生效

法條 民法一〇三

銀錢業商店經理本其營業性質有代理主人向人借貸款項之權因之其借貸行爲應由店東直接負責

法條 民法一〇三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法條 民法一二二

第六章 消滅時效

請求權如於民法總則施行時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而自其完成後至總則施行時雖尚未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亦僅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一年內行使請求權若在總則施行後已逾一年者則其請求權自應消滅而不許其行使

法條 民法一二五

(一)凡可行使其請求權者既未據其主張有消滅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民法所定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且自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自不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其請求權(二)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典產回贖期間本

二一上 二〇八〇

二〇抗 二七八

二一抗 一一三六

二二上 一九〇一

二一上 三二七三